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合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登记”）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2、 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5、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6、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归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一条 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深登记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量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

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中深登记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深登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规交易的，中深登记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事宜。

第十六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深登记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

当深交所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2、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6、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如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也可在公司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3、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4、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5、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6、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7、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2、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3、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公司的股票买卖：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4、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行为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1、 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 2、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 金额和平均价格；
- 3、 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 4、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5、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深交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对应之问询函编号:

_____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
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
或承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